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8月修订）。

（三）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对已被授予股票期权的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8月）。

（五）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

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含）20 亿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